

邢次長泰釗：委員是要我們針對現在的制度做檢討，至於提案中的「現行」不是講從多少期間到多少期間，而是制度面，是嗎？

顧委員立雄：我上次跟你們要資料，你們給我一個各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涉有刑責的資料，當時你們也沒有跟我考究時間，就可以抓住說有 22 件，行政究責的有 4 件。我相信你們那裡會有相關資料，如果真的要論，就是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但我沒有設一定的時間，你們就去抓。就我瞭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司法院訂的，你們早先也有訂定，所以你們要抓一個什麼時間，我其實沒有太大意見，你們就去抓到現在為止，有關大家都認為滿誇張的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有沒有進行調查？我的重點是要看你們覺得這個調查結果是不是合乎大家對你們應有的期待？對於這樣的期待你們滿不滿意？如果不滿意，你們打算未來怎麼做？我不是單純要看你們辦了幾件，這沒有意義。

主席：要檢討現有制度有沒有什麼問題。

邢次長泰釗：針對「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部分，我們的承辦司希望能不能給我們更大的寫作空間，這一段暫時不列進去？

顧委員立雄：你要拿掉「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這也可以，但是如果你們的專案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讓我滿意，我們大家就走著瞧。

邢次長泰釗：當然，謝謝。

主席：提案 A 第三段的「詳述調查方式、過程及成果，」等字刪除，並將「於二週內」改為「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提案 B，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琪：我們瞭解委員是關心這段期間兩岸在司法合作上是否有中斷或停頓現象，由於這是特別限於兩岸之間的聯繫，跟外交部應該沒有關係，外交部並未涉及跟大陸的聯繫，所以外交部是否不必列進來？在協議執行單位部分，還包括司法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調查局，另外有些司法合作項目，譬如文書送達是由海基會執行，所以如果要比較完整的資訊，是否將刑事局、調查局、海基會也列進來？

其次，因為法務部要花時間彙整，一週的時間我們可能沒有把握，可否放寬期限為兩週？此外，提案中的「近月來」，不知道委員要我們蒐集資訊的期間是不是指最近這個月的 5 月份，還是指多久期間？關於司法互助往返情形，是否可以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這當然包括各項合作，文書送達、人員遣返、調查取證都包括在內。

許委員毓仁：我對陳司長所說的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針對電信詐欺案，我關心的是兩岸司法互助在 520 之後的溝通管道是否還有暢通；另外就是大馬案、肯亞案的偵辦狀況在 520 後這個球是不是又掉了，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你們要就此提出一個報告，不能就把這個東西放在那裡，以後中國大陸就變成台灣國際詐欺案的收容所，所有國際詐欺案的嫌犯都送到中國大陸去。中美洲還有很多點要爆出來，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就準備接招，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中美洲這些點很快就爆出來，按照 SOP，一樣都是送到中國。

我還要增加一個，就是法務部要提出對於電信詐欺組織犯罪的處理辦法，因為這是組織犯罪

，不是個案，這些組織犯罪在台灣的校園內開始滲透，他們用度假打工名義吸收台灣學生，這些學生畢業後如果在台灣找不到工作，他就給你機票、給你食宿、給你薪水，到國外的東歐、中東、非洲去做組織犯罪，所以我要增加一個對於電信組織犯罪的相關追緝辦法。如果二週的時間不夠，可以延長到一個月，這沒有問題，重點是你們要好好正視，因為中美洲還有好幾個點要爆，依照 SOP 都是直接送大陸，我看到時候法務部是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大家對於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邢次長泰釗：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努力去做，現在的問題是關於組織犯罪部分有些資料並不是很明確，因為有些在境外，如果要做很翔實的報告恐怕有點困難。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境外部分不好掌握，但他們怎麼吸收台灣人從台灣送過去？這些人總是從台灣出去的吧？如果他們在台灣吸收台灣人的第一現場你們抓不到，到海外去之後，那些點你們目前都掌握不到呀！

主席：許委員你現在講的變成兩個主題，所以我看我們先處理 B 案。

許委員毓仁：沒問題，這部分我另外再提一個案子好了。

主席：本案將「法務部協調外交部」中的「外交部」刪除，再加上「海基會」，改為「法務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陸委會、海基會等相關單位，一個月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司長文琪：針對「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這部分，以剛才的內容而言，是否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

主席：是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的文件往返情形，還是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

陳司長文琪：「關於司法互助請求之往返情形」，就是我們請求他們，他們回復的意思。我想還是改成「請求及回復情形」好了，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就是改成「關於司法互助之請求及回復情形」，陸委會有什麼意見？

周副處長鳴瑞：如果不是法務部請求的往返情形，包含大量的法院跟檢察機關之間的判決書，這不是委員要的東西？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希望關注在電信詐欺案，因為這是過去三個月之內頻繁發生的，目前問題延宕在那裡，之後還有可能繼續發生。陳司長，如果有什麼困難，你可以提出來，剛才我思考這件事，我覺得兩岸司法互助這個題目太大了，只要關於電信詐欺案就好了，這也是目前國人關注的，如有什麼困難，請你說明。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電信詐騙，會特別針對那幾個個案，現在處理中的主要是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是不是就針對這兩案？如果是這兩案，大致就是 4 月開始到現在這段期間的處理情形。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我還是希望 focus 在電信詐欺案，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是因為沒有進展嗎？

顧委員立雄：你要的是大馬及肯亞的部分嗎？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這就是電信詐欺案。目前來講，過去一個月以來，大概就是肯亞案、大馬案，還有最新的案

子就是土耳其案。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針對肯亞、馬來西亞、土耳其，我們就針對這三案的處理情形及與大陸互動處理情形。

主席：就是兩岸司法互助請求往返處理情形。提案 B 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處理的臨時提案 A 案提案委員增列蔡委員易餘。

請林委員俊憲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次長第一次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以後常常有機會見面。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還請委員多指導。

林委員為洲：今天主要審查刑法修正案，希望加重集團電信詐欺犯罪行為的刑責，提案版本非常多。我從早上所有委員的質詢以及法務部相關官員的回答中，得出一些感想，分為兩種：一是反對，認為不宜因為詐騙集團犯罪泛濫而用加重相關刑法的手段以遏止這類泛濫的犯罪行為。法務部的立場也認為這不是好的方法。理由當然很多，包括它不是有效的方法、可能會讓法律刑責發生不平衡的狀況，不符合比率原則種種。我觀察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愈是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修法，包括委員之中分成兩種，官員也是統一口徑，包括一開始司法院與法務部的立場與態度大概都相當一致，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至於委員也分為兩種，一種是認為它不是一個好的方式，不應該因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提出這樣的方法，而且愈是專業的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應該修法；但是也有其他委員認為應該要修法。所以這個現象到底是什麼意義？

我想民眾對於司法官、檢察官、法官的信任度一直很低，也就是說，他們讓民眾很難以信任。按照民調顯現的結果來看，在所有的行業裡面，廣義的法官包括檢察官在內，讓人民的信任度居然是最後一名，我們現在可能很習慣了，因為好多年來都是這樣。但如果比較其他國家就會發現，這是很特別的現象，即使是和戒嚴時期相比也沒有這麼糟糕，雖然那時候是威權時期，照理說司法可能比較不公，比較容易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但以前不會這樣，以前司法官受到人民信任的比率也比現在還要高。現在我們已經民主化了，與其他民主國家比，包括美國、日本也不會這樣。有人說因為民主化，大鳴大放，媒體發達，所以民粹主義，民主化可能會衍生這樣的副作用。但其他民主國家並不會這樣，司法官被信任的比率還是滿高的；比起其他行業，司法官竟然是被人民所信任的行業別裡面排在最後一名，有 80%是不信任的，倒數第二名就是政治人物，我們是難兄難弟。

我覺得民眾對於政治人物、立法委員的信任度不高是滿正常的，因為政治有攻防、藍綠、意